

一名旅客
行政诉讼的胜利

1

律师董正伟购买了一张30多元火车票被扣款6元多。

2

不满扣款过多,董正伟向国家铁路局申请信息公开。

3

国家铁路局以退票相关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为由拒绝。

4

董正伟对国家铁路局提起行政诉讼,继续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5

法院判决退票费相关信息属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要求国家铁路局重新做出答复。

6

11日是上诉最后期限,国家铁路局还有上诉可能。

24小时内退火车票遭扣款20%,
起诉要求公开退票成本等信息

旅客诉铁路局 信息公开一审胜诉

缘起不满被扣20%退票款

2014年春运期间,董正伟好不容易买到一张返家的火车票,这趟车是一列慢车,价格30多元。此后,董正伟费了一番周折,又买到一张其他车次的票。所以,他要退掉那张30多元的票。退票过程中,他遭遇了“20%的扣款”,被扣掉6元多。而在他的印象中,火车票退票扣款

一度已降低到收取票价的5%。

董正伟查询发现,2013年8月26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消息称,自当年9月1日起,铁路部门实行新的退票和改签办法,并实施梯次退票方案。根据方案,开车前不足24小时的,退票时收取票价20%的退票费,而

原规定则是5%。后来又规定,春运期间一律退票扣款20%。这一新规定发布之初,就引出一片质疑声,认为有变相涨价的嫌疑,但铁路部门表示,新规定是为引导旅客提前退票,加快车票周转,让二次购票时间更加充裕,以便其他旅客出行。

要求申请公开退票费信息

“既然是为加快车票周转,说明票还会卖给别人,更别说春运期间一票难求的现状了,票既然会被再次出售,哪来的损失?没有损失,扣款为何高达20%?”昨天,董正伟举例说,一张

广州到北京的火车票,最高达2000元,这意味着退票时就要扣款400元,这和最开始扣款2元相比,是近200倍的差距。“这是不是垄断利润?铁路部门是不是应该给消费者解释一下退票

给它们带来的营运成本,从而让我们了解扣款的依据?”董正伟说,退票如果是违约行为,但也要造成损失才需要赔偿,目前来看,并未造成损失,何谈20%的高额退票费?

答复不属于信息公开事项

今年4月,关注此事的董正伟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公开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调涨火车票退票费过程中的政府定价信息和退票成本信息。

对于董正伟提出的“疑问”,国家铁路局曾于4月22日答复说:“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收悉。根据国家铁路局的职责,您所申请公开

的‘铁路总公司制定调涨火车票20%退票费的过程中政府定价信息和退票成本信息’,不属于国家铁路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诉讼有审批职责就该公开

4月28日,董正伟就此对国家铁路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国家铁路局的答复违法,并判令其公开相关信息。

对此,原告董正伟表示,根据《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中明确列明“铁路客货运杂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审核”。国家铁路局继承了原铁道部的职责,行使铁路火车票和运杂费定价职责。所以,铁路总公司调涨退票费至20%,应当经过被告国家

铁路局审批,被告也应当公开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或者制作、了解到的铁路总公司调涨退票费的相关政府信息。

法院审查发现,国家铁路局于今年2月14日发布《国家铁路局关于公开取消和保留的铁路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暂列在国家铁路局名下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包括铁路客货运杂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审核;审批类别为行政许可。

判决铁路局需要重新回复

经审理,北京市一中院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本案中,原告所要获取的“调涨火

车票20%退票款”的信息,属于铁路主管部门的审核监管职责。

针对国家铁路局具有审核火车票退票费的法定职责,却拒绝公开调涨火车票

退票费政府定价信息的行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没有理由拒绝董正伟的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国家铁路局撤销原答复,重新做出答复行为。

对话董正伟 还不确定自己赢了

京华时报:拿到判决的时候,觉得自己赢了吗?

董正伟:还不能确定,国家铁路局有可能会上诉,11日是上诉的最后期限。

京华时报:你认为铁路局会公开退票费的相关信息吗?

董正伟:现在很难说,如果他们上诉的话,还要再看法院的判决。如果不

上诉,大概在国庆节前后,就要给我一个新的说法。

京华时报:和“铁老大”打官司,觉得自己有困难吗?

董正伟:我一直都很关注这一问题,确实不算容易。

京华时报:为什么要打这个官司?

董正伟:我认为退票费重新涨至20%,是铁路部门垄断经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这对于目前没有选择权的消费者来说,不公平、不公正。乘客的退票行为,实际上不但未给铁路部门带来损失,还给它们带来了垄断利润。

类似案例

1 关于火车票

收取2元退票费北京铁路局被诉

2011年2月,律师李苏滨花11元购买了一张火车票,退票时被收取2元手续费。6月,李苏滨将北京铁路局告上法庭。李苏滨在庭上表示,北京铁路局强制收取手续费而非违约金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按规定在开车前,特殊情况也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退还全部票价。他还认为,退票费应按《价格法》规定听证,否则就是“剥夺消费者监督权的违法行为”。

2 关于折扣机票

收80%退票费东航败诉调价

2012年4月,北京旅客王劲松在退一张折扣机票时,被东航以造成损失为由收取高达80%的退票费。王劲松认为,自己提前多日退票,且航班在起飞前以全价售票,最终显示机票售罄,退票行为没有给航空公司造成损失,可退票费畸高。

为此,身为律师的王劲松将东航告上法庭。最终,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作出判决,东航收取的退票费是购票款的80%,显然过高,损害了原告的利益,法院将退票费用酌情调整至票价的20%。

链接

退票费调整之路

1997年火车票退票收取2元,最高不超过10元。2002年火车票退票费涨到20%,引起公众质疑。2011年退票费终于下降,降至5%,最低为10元。2013年退票费再次调整,实行梯次退票方案。其中,开车前不足24小时的,退票时收取票价20%的退票费。春运期间,则一律收取20%退票费。(据京华时报)